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茱涵
電話：(02)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ruby20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4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苗栗縣政府函、附件2-獎學金發給辦法、附件3-申請書
(A09000000E_11300147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47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479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3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教務字第1130028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獎助學金資訊-政府機關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7-727018，呂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

